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提函〔2024〕96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677号提案的答复

杨淑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维护零工群体权益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零工群体（主要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的关心与关注。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答复如下：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4年3月底，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超过380万人，接近全省劳动年龄人口的十分之一。我们在工作中也发现了您提到的零工群体“就业情况不稳定、合法权益难以保障、欠薪情况时有发生、社会保障意识不足”等问题。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24号）等文件要求，我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责任、健全制度，为维护劳

动者权益，共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了一些工作成效。

一是形成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人社、市场监管、交通、邮政、法院、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定期会商、联合行政指导等协同工作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发挥职能优势，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体协商、休息休假、劳动卫生安全等为重点，高质量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2023年我省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为重点领域，促成2.54万家企业签订集体合同，覆盖职工170.88万人。2023年6月20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共同举办湖南省第二届集体协商竞赛，决赛议题聚焦快递小哥最关切的设立工龄补贴、提高送件单价、加强意外伤害保障、增设高温和防寒津贴，议题展示了“共商共创共享”的鲜明导向。省市场监管局指导网络餐饮平台企业科学制定劳动报酬规则、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优化平台派单安全机制等，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就业帮扶力度，打造供需平台。**支持线上求职**。依托“湘就业”平台广泛归集发布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支持零工人员通过“湘就业”平台等进行线上求职**。**优化就业服务**。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持续为有灵活就业需求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专项活动**。精心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

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专项活动，为有用工需求的市场主体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下供需对接平台。**举办招聘会。**2024年1-4月，全省人社部门举办春风行动线下招聘活动1795场，提供就业岗位98.4万个；线上招聘587场，提供就业岗位数量45.9万个。

三是完善零工群体社保政策措施。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境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在省内灵活就业登记地或居住登记地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其中，本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分别在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2021年，人社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我省密切关注7个省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并按人社部统一部署推行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四是提供暖心社会服务。党政机关、工会和社会爱心企业形成合力，为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建立5000余个“户外劳动者驿站”“红色之家”等工间休息场所。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7号），明确将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由原来的150元/人·月提高到300元/人·月，并要求平台企业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

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五是加强用工指导和权益维护。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应用，加强对新业态用工的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省总工会制定《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管理运维工作细则》，提高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提出的维护零工群体权益的建议，按照“先易后难、重点突破、兼顾公平、原则灵活”的总体思路，在治理思维、治理格局、解决难题、社会保障上发力，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一是完善政府劳动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人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法院、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共同研究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大问题。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和劳动者主体、法治保障、社会协同”的治理格局，从顶层设计、事中监管、纠纷调处等方面规范好平台企业和劳动者双方权利责任，重点明确工资、工时等核心权益，企业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考核要素和劳动报酬，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是健全法律规范和组织实施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立改废劳动保护相关法律规范，明确新就业形态雇佣主体，确定双方责任、报酬、休息、职业伤害保障等规制，推

动基层劳动者加入工会，依法维权。如：**强化用工指导服务**。多部门联合开展“和谐三湘行”新就业形态联企服务，加强与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联系，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对所属平台企业定期开展行政指导。**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指导平台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升企业、行业自主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完善调裁审多元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推动落实“人社+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新业态综合维权服务中心，吸纳律师、法官、专业学者等力量，在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联动方面进行试点探索。**巩固拓展社会协作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搭建更多的“爱心驿站”“司机之家”，提供饮水、热饭、小憩、如厕、充电、联网、医疗急救等更多工作生活便利。**严厉查处侵权行为规范市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对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指导督促本领域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规经营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促进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推动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三是以加强零工市场建设为重点提升供需平台服务能力。聚焦“公益性、普惠性、专业性、灵活性、兜底性”原则，依托“湘就业”湖南省零工平台专区，以“互联网+”为载体，完善信息化技术支撑，提高灵活用工供需双方的匹配效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文件精神，尽快出台《关于加强湖

南省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文件，构建全省分布合理、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可持续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

四是以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为重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结合 7 省市试点经验，在参保范围、理赔程序、待遇项目等方面继续完善和优化，让职业伤害保障成为一个数字时代的保险。探索进一步丰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保缴费档次，加强财税政策引导，减轻企业成本，提高进入劳动市场年限较短、收入尚未稳定的新业态从业劳动者的参保可能性和积极性。大力推进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医疗住院、门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畅通网上办理社保渠道，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等方面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方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便捷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五是以工伤预防为重点提高零工群体的法律和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工伤预防万人培训行动”“职业病防治攻坚行动”“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专项行动”“降低铁路沿线伤亡事故宣传整治行动”“工伤预防宣传全民行动”等专项行动，结合我省今年工伤预防整体部署及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加大在新就业形态中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新就业形态（零工）就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该群体工伤发生率。持续推广《湖南省企业劳动关系工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等 14 个劳动用工指引应用，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引导劳动者依法合理维权。定期开展

针对性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设立公益心理热线，提供心理咨询和有效可行的综合性干预措施，为心理疾病患者和有潜在心理问题的新业态从业劳动者提供人文关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掘培育“最美快递员”“最美送餐员”“最美司机”等先进典型，通过主流媒体发声，借助新媒体的快速传播手段，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零工群体权益维护工作的关心与关注，并希望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姓名、职务：劳动关系处 刘晶 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0731-84900062/1868498910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 邮政编码：4100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